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976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非訟代理人 周映汝

債 務 人 江國華

周美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江國華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佰伍拾玖萬參仟陸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一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如對債務人江國華其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周美卿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江國華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柒萬陸仟陸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四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如對債務人江國華其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周美卿給付之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8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04 附記：

0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7 庸另行聲請。